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78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27813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為免造成防疫缺口，請貴機關學校應主動關懷居家檢疫或
隔離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09年3月2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近來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，恐造成防疫破
口，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因此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
下列事項，並作成紀錄：

(一)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，請提醒其應遵守規定不可外
出，亦不可邀集親友至家庭聚會等，如不遵守，將被罰
鍰10萬到100萬元不等，因損及機關學校聲譽，亦將依相
關規定懲處。

(二)日後如有新增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，亦請比照辦理。

三、前開事項權責單位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、教師、聘僱人員由人事單位提醒。

(二)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契約進用人員或臨時人員等由業務
單位提醒。



(三)駐點或承攬人員由業務單位轉知廠商及人員配合遵守。

四、相關聯繫紀錄請各權責單位以紙本留存，並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(10025865@mail.tycg.gov)，檢附「關懷居家隔離（或居家檢疫）同仁紀錄單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0/03/27
13:17:54

裝

訂

線

22